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28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提名纪志坚、蔡力勇、徐委、木下步、西本重之、宋文宝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翟云岭、刘媛媛、姚宏3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向该所反馈意见。

候选人承诺:接受本次提名,由公司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任职资格,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原董事范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范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的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纪志坚,男,1967年生,大连理工大学毕业,管理学博士。2014年2月起,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6年7月起,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纪志坚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528,83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2)蔡力勇,男,1973年生,黑龙江商学院(现更名为哈尔滨商业大学)毕业,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11月-2008年9月,历任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营业部销售员、营业技术部部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总监、营业本部副本部长。2008年10月-2015年1月,任大连冰山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2019年9月,任大连冰山菱设速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2021年10月,任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2023年11月,任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1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蔡力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3)徐委,男,1978年生,大连工业大学毕业,大连理工大学MBA,西安交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硕士。2001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大连三洋饮食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企画部职员、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当部长、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2014年4月-2018年8月,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推进本部本部长。2018年9月至2024年7月,任大连冰山慧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4年1月起,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徐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4)木下步,男,1972年生,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毕业。1995年4月,加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2019年4月起,历任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中国·东北亚公司智慧生活事业部副事业部长;住建空间事业部副事业部长、事业部长、总经理;智慧生活事业部事业部长、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执行副总裁;中国·东北亚公司社长兼CEO。2024年3月起,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木下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5)西本重之,男,1967年生,1992年加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近年来历任松下电器总部财务企画室室长、财务部制度统括室室长。现任松下电器中国·东北亚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西本重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6)宋文宝,男,1973年生,浙江大学毕业,CFA(特许金融分析师)。2007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宋文宝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93,88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翟云岭,男,1963年生,法学博士。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大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翟云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2)刘媛媛,女,1974年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刘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3)姚宏,女,1973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姚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30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全部亲自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希堂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代玉玲、李盛。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希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候选人承诺:接受本次提名,由公司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任职资格,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代玉玲,女,1978年生,东北财经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代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盛,男,1980年生,大连理工大学毕业。现任公司经营管理统括部副统括部长。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李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希堂,男,1968年生,南京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胡希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29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2024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3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8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换届选举

选举纪志坚、蔡力勇、徐委、木下步、西本重之、宋文宝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翟云岭、刘媛媛、姚宏3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换届选举

选举代玉玲、李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蔡力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徐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木下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西本重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宋文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0	选举李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9.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翟云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媛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姚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提案9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起至12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87968822

传真:(86-411)87968125

联系人:杜宇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630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0,投票简称: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2024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空格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蔡力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徐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木下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西本重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宋文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0	选举李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翟云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媛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姚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4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600,59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5507%,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600,59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550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99,252,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7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1人,代表股份501,34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7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选举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600,592,160	1,594,296,381	99.6067%	5,218,937	0.3261%	1,076,842	0.0673%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32,906,787	26,611,008	80.8678%	5,218,937	15.8598%	1,076,842	3.2724%

2. 表决结果:袁俊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和战梦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4第008705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调整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委职责和党费管理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分别进行18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24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45,540,000元人民币、60,720,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53,523,613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72315454 2。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11日。

(4)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179号。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179号。

(6)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7)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舶制造;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制造;轮胎制造;轮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金岸重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4.公司与金岸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物流发展公司交易的名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18台采购项目

2.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3.兴东物流公司交易的名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24台采购项目

4.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四、物流发展公司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物流发展公司此次交易进行公开招标,共有三家厂商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5,540,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兴东物流公司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兴东物流公司此次交易进行公开招标,共有三家厂商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0,720,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六、物流发展公司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45,540,00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标的物运达甲方工作场地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43,263,000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剩余5%(或等额保函)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支付剩余货款(或等额保函)。

4.过渡期安排:无

5.交付时间安排: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标的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交付货物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未按期付款均视为违约,每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迟交货物超过两周,或两周内未调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兴东物流公司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60,720,00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标的物运达甲方工作场地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57,684,000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剩余5%(或等额保函)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支付剩余货款(或等额保函)。

4.过渡期安排:无

5.交付时间安排: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标的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交付货物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未按期付款均视为违约,每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迟交货物超过两周,或两周内未调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个采购项目有利于提升码头运营效率,推动智慧港口建设。采购的ART人工智能运输机器人搭载L4级自动驾驶系统,配备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连接北斗定位系统,利用5G技术,具备了"完全无人驾驶"能力,真正达到了在港口真实复杂作业场景中的高精度、全无人、全天候、安全稳定的集装箱自主水平运输作业,有效提高了码头的整体运营效率。

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绿色港口建设。ART采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动力,可实现自主充电、智能算法节电等功能,真正实现了"零碳"排放,节能降耗,通过采用无人驾驶技术,进一步节省公司人工成本。

有利于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平安港口建设。ART智能运输平板有多种安全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确保在复杂环境下也能安全运行。能够严格按照预设程序操作,减少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和损失。通过对无人驾驶潜力的开发,助力港口公司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采购项目符合天津港总体战略发展和规划的要求,符合天津港打造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要求,符合物流发展公司及兴东物流公司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